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泰律意字 (川发龙蟒) 第 8 号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中国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中国 成都市 高新区 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层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 86-28-8525 6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6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9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9
五、结论性意见	10
第三部分 结 尾	10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2022)泰律意字（川发龙蟒）第 8 号

致：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声明

1、泰和泰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泰和泰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当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并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川发龙蟒、天瑞矿业、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法律意见。

4、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川发龙蟒、天瑞矿业、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川发龙蟒、天瑞矿业已分别保证：（1）已经提供了泰和泰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原始书面文件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书面证明、口头证言；（2）提供给泰和泰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



6、泰和泰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川发龙蟒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泰和泰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川发龙蟒本次交易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1	川发龙蟒、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证券简称三泰电子、三泰控股
2	天瑞矿业、标的公司	指	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	四川先进材料集团	指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	四川盐业	指	四川盐业总公司
7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对方的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
8	交易各方	指	川发龙蟒与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
9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天瑞矿业 100%股权
10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即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合计持有的天瑞矿业 100%股权
11	《重组报告书》	指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
12	《购买资产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	指	川发龙蟒与交易对方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签署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3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川发龙蟒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14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川发龙蟒(002312.SZ)拟发行股份购买天瑞矿业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1〕152号)
15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16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8	《重组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9	《发行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且现行有效的法律及其修正案(修改决定)、国务院制定且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发布且现行有效的规章及文件
2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4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2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重组报告书》以及川发龙蟒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方案如下：

川发龙蟒拟向川发矿业和四川盐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天瑞矿业80%股权和20%股权，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瑞矿业将成为川发龙蟒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川发矿业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2月15日，川发矿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天瑞矿业80%股权参与川发龙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

（2）四川盐业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2月16日，四川盐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天瑞矿业20%股权参与川发龙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2月16日，天瑞矿业召开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川发矿业、四川盐业分别将其持有的天瑞矿业80%的股权、20%的股权以76,459.992万元、19,114.9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龙蟒，川发龙蟒分别向川发矿业、四川盐业发行99,687,082股、24,921,770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天瑞矿业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4、国资监管相关的批准和备案

2021年12月8日，四川发展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川发展备2021-049），对《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天瑞矿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5,574.99万元，有效期至2022年6月29日。

2021年12月23日，本次交易获得四川省国资委预审核原则同意。

2022年2月25日，四川发展出具川发展〔2022〕90号《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批复》，同意川发龙蟒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四川先进材料集团与四川盐业所持有的天瑞矿矿业100%股权。

5、2022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282号《关于核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三、 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马边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天瑞矿业《营业执照》以及川发龙蟒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发龙蟒持有天瑞矿业 100% 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四、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后续主要事项如下：

1、川发龙蟒尚需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并向深交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

2、川发龙蟒尚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天瑞矿业的期间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由川发龙蟒按照约定进行处理；

3、川发龙蟒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股发行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作出的承诺事项；

5、川发龙蟒尚需就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3、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姚刚律师、费东律师、周勇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章）： _____
程守太 | 律师

律师（签章）： _____
姚刚 | 律师

律师（签章）： _____
费东 | 律师

律师（签章）： _____
周勇 | 律师

年 月 日